

数字证书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浙江省版）

申请单位名称：

本单位现委托以下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①须填写本次被授权办理证书业务的代理人手机号 ②手机号只能填一个)

办理本单位的下列数字证书相关业务中已勾选的业务，并接受《数字证书应用服务协议》中所述内容：

1、新领 2、补办 3、延期 4、变更 5、解锁 6、升级 7、其他（）

上述业务的委托授权期限：

委托授权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授权终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议委托授权期限为一个月，且资料递交时间须在委托有效期内)

本单位已知悉，本单位所申请的数字证书由获得国家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的数字认证机构签发，申领数字证书时会同步申领电子公章（法定名称章），在浙江省内登记成立的申请单位申领首张法人数字证书时除前述电子公章外，还会同步申领其他电子印章（含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前述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包括电子公章）均具备法律效力，本单位将妥善保管该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申请单位公章加盖处

填表说明：

请另附经办人身份证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新成立企业尚未刻章的，请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本人前往当地服务网点现场办理，并出示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

数字证书应用服务协议

为了保障申请数字证书单位的合法权利，保证数字证书的合法使用，申请单位与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汇信”），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申请单位申请的数字证书内嵌电子公章（其他定制公章），其效力等同于企业的物理公章。申请单位务必要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密码。数字证书和数字证书密码系浙江汇信识别用户身份的唯一方式。浙江汇信不再就持数字证书和数字证书密码的人员进行身份核查。

1、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与责任

(1) 浙江汇信在所服务的数字证书类型范围内，承担对数字证书代办申请、日常维护和应用服务工作。

(2) 浙江汇信在各 CA 机构（证书授权机构）对数字证书的申领、维护办理要求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自身信息安全要求和服务投入，制定面向申请单位的业务办理要求，制定证书应用、服务收费标准，并有权对业务办理要求和收费标准进行修改调整，浙江汇信将通过浙江汇信网站 www.icinfo.cn 进行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3) 浙江汇信为申请单位代为向有合法资质的 CA 机构申领的数字证书，所申请的数字证书的内容，如数字证书有效期、密钥算法等其他内容，以各 CA 机构的规则为准，浙江汇信不承担对此规则或规则变动带来的任何责任。浙江汇信有权根据 CA 机构的证书申请鉴证要求将申请单位的信息或资料提交给 CA 机构。

(4) 对于申请单位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CA 机构不予发证或将所签发的数字证书列入黑名单的，浙江汇信不承担任何责任：

a) 申请主体不合法； b) 申请单位申请时，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 c) CA 机构发现证书被盗用、私钥泄露、消亡、身份标识错误； d) 申请单位在 CA 机构认可的数字证书使用范围内不履行所需承担的责任； e)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 CA 机构规则的情形。对被 CA 机构列入黑名单或因过期、变更导致无效的数字证书，浙江汇信有权停止数字证书的应用功能。

(5) 申请单位通过浙江汇信申领数字证书只限合法合规用于浙江汇信所标明的应用项目上，不作其他用途。若申请单位将数字证书用于其他用途或违法违规使用，浙江汇信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浙江汇信根据申请单位意愿对数字证书开通应用项目、提供维护服务，根据收费标准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对不缴纳相应费用的数字证书，浙江汇信有权终止对其应用或维护服务。

(7) 对因申请单位对数字证书或者数字证书密码保管不当，如损坏、丢失、被盗等，导致的后果浙江汇信不承担责任。

(8)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雷暴、洪水、战争、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通信线路中断等而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数字证书服务，浙江汇信不承担责任。

2、申请单位的权利与责任

(1) 申请单位在申请数字证书前应认真阅读本《数字证书应用服务协议》，并接受上述规则及协议书所涉及之全部内容。

(2) 申请单位应按照浙江汇信制定的业务办理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办理资料，缴纳办理费用，因申请单位提供的办理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未缴纳全办理费用，浙江汇信有权拒绝申请单位的业务办理要求；因申请单位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资料导致所签发的数字证书失实，造成申请单位或他人损失时，由申请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浙江汇信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申请单位收到数字证书后，应及时核对数字证书内的信息，并及时修改数字证书密码。申请单位如遇到密码忘记应及时办理解锁，如因未及时核对和修改证书密码而造成损失，或密码忘记导致证书无法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浙江汇信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申请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所签发的数字证书和数字证书密码，不得将数字证书供他人使用或泄漏数字证书密码，应用数字证书进行网上登录及电子签章，具备法律效力，申请单位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申请单位如将数字证书交由员工或其他代理机构使用的，应严格规范其使用权限并自行监督其使用情况，因持有申请单位数字证书的员工或代理机构等主体的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因申请单位故意、过失造成的损失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浙江汇信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数字证书遗失或被窃，申请单位应立即办理挂失手续。在挂失前及受理挂失起十二小时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5) 若申请单位终止经营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动，应立即申请数字证书注销或变更。因未及时申请注销或变更数字证书信息而造成损失，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6) 申请单位应按照浙江汇信公示的应用和服务收费价格，在开通应用或接受服务时缴纳相应的费用，因未及时缴纳相应费用，导致数字证书无法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3、附则

(1) 在线办理时，以申请者勾选阅读并接受协议即表示接受协议书的约束，此协议即时生效。

(2)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3) 本条款如果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4) 因本协议所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浙江汇信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单位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书的各项条款。

单位经办人员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